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071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祖辉

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6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八戒腾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运动饮料；饮用水；制软饮料用粉；啤酒；果子粉；果昔；果汁；能量饮料；苏打水；软饮料